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數位自造工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第 9 次主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修改第三、五、七條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第 5 次主管會議通過修改第二、七條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跨域智慧學習及實作空間，以形塑創意教學環境，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興趣，設立圖書館數位自造工坊(以下簡稱本工坊)，並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數位自造工坊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工坊位於本校圖書館五樓東側，配置 3D 掃描機、3D 列印機、光固化 3D 列印機、熱昇華轉印機及雷射雕刻切割機等設備。
- 三、本工坊開放時間
 - (一) 週二至週四 13:00 至 16:00，國定例假日不開放使用。
 - (二) 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 - (三) 遇有特殊情況時，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，變更開放使用時間。
- 四、服務對象：限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五、預約及借用
 - (一) 以自學空間管理系統進行預約，使用者須當天至本空間靠卡報到，使用完畢靠卡簽退。
 - (二) 冒用他人證件及出借證件供他人使用者，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辦理。
 - (三) 校內單位借用本工坊設備開課或舉辦活動，須於 14 日前填寫申請表單，經收到回信確認後完成，如有取消須於 3 個工作日前通知。
 - (四) 本校課程借用場地，每科目每學期以 3 次為原則。
 - (五) 本校單位若須印製活動紀念品以不超過 20 件為原則，並須於 14 日前提出申請，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- 六、使用須知
 - (一) 各項設備操作前須參照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，且須經本工坊工作人員代為操作或教育訓練後始可自行使用設備。
 - (二)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與安全，本工坊內嚴禁飲食及私自改裝、拆卸或攜出設備、線路與電源等。
 - (三) 使用或參觀本工坊如有拍照需求，應遵守著作權法、讀者隱私權及本館入館拍攝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四) 於本工坊創作印製完成之各項成品，不可從事販售等商業行為，一經發現即停止借用權限 1 年。
 - (五) 使用期間應遵守本館設備使用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規定。
- 七、本空間之機器設備供讀者使用，熱昇華轉印及雷射雕刻切割機耗材請自

備，3D 列印耗材由本館提供，收費依時價另行公告。

(一) 使用 3D 列印機者須於使用前自行確認耗材情形，若因耗材不足或斷裂造成成品損壞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，耗材仍須收費。

(二) 如為教學借用或單位借用設備之耗材，費用由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負擔。

八、責任歸屬與損害賠償

(一) 使用前應確認設備狀態，如發現故障毀損，或於使用時發現設備異常，應立即通知工作人員。

(二) 設備損壞責任：

1. 未遵照使用手冊等人為操作不當造成設備損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停止借用自造工坊設備之權利半年。

2. 惡意破壞設備，使用者須支付全額維修費用，並停止其使用本工坊權利一年，如發生二次破壞則永久停止其使用權利。

(三) 本館不負責保管作品或作品完成與否等責任。

(四) 借用設備製作或加工失敗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五) 操作使用設備不當，造成自身損傷或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由使用者自行負一切責任。

(六) 如有毀損公物或未經申請自行使用，致設備器材損壞者情事，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七) 造成設備損壞者如為冒用他人證件者，出借證件供他人使用者需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九、其它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圖書館主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